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函

聯絡地址：臺中市市政北二路 238 號 11 樓 B1
聯絡人：簡博瑞
電話：04-2252-5559#2213
傳真：04-2252-5509
Email：raychien@acmepointes.com

受文機關地址：104100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、13 樓

受文者：經濟部能源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天一字第 115041300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「台灣天和一號學甲漁電地面型太陽光電廠（第二期之 2）」太陽光電發電業籌設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電業登記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已於民國 115 年 0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於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煥昌 82-1 號（煥昌社區活動中心）召開電業籌設地方說明會，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。
- 三、相關連結：<https://lightsourcebp.com/tw/news/spv1-taiwan-fishery-solar-farm-april-establishment-townhall/>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署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秀昌里謝金雀里長、立法院賴惠員立法委員、方一峰議員、蔡蘇秋金議員、謝舒凡議員、陳昆和議員、蔡秋蘭議員



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「台灣天和一號學甲漁電地面型太陽光電廠(第二期之2)」
電業籌設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0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煥昌社區活動中心 - 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煥昌82-1號

參、會議主席：劉鎧綺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數：(詳簽到表)

伍、主席或長官致詞（可略）：

陸、計畫說明事項：

一、公司介紹：

本計畫申請單位為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為全球領先的太陽能、陸域風電及儲能平台開發商 Lightsource bp 集團之子公司，負責臺南市學甲區案場的開發、設計建置及未來 20 年的營運管理。Lightsource bp 業務遍及全球五大洲共 19 個營運市場，已開發 11.9GW 專案，始終維持嚴格的安全標準與及負責任的開發。

二、計畫緣起：

為因應國土資源有限，本計畫配合中央「漁電共生」政策，核心理念為「漁業為本、綠電加值」。依據科學數據與農委會規定，綠能設施覆蓋率不得超過土地面積 40%，確保養殖戶保有足夠養殖空間，並期望藉由綠能導入提升養殖技術與環境，達成綠能、養殖與環境永續的三贏。本案依據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》第 29 條規定，在維持農地農用且不改變土地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類別的前提下，於政府劃設之專區內推動地面型漁電共生。

三、案場基本資訊：

依各位目前座位位置說明，本案案場位於活動中心左側，距離約 2 公里，車程約 5 分鐘。

案場係利用既有魚塭進行設置，該區域均位於經政府機關篩選之漁電共生專區內，屬對生態環境影響相對較低、且社會爭議較少之區位。

本案位於臺南市學甲區，涵蓋 1 筆土地，總面積約 1 萬 4000 平方公尺（約 4,235 坪），規劃裝置容量約 1,190.7 瓩，並併聯至宸峰升壓站。

基地區位
漁電共生優先區
土地現況
既存魚塭
交通要道
東西向快速道路以南(台84線)、台19線
計畫範圍
臺南市學甲區學甲段556地號共1筆土地，約1.4公頃
所在村里
學甲區秀昌里
預計裝置容量
1,190.7kW
併網點
宸峰共同升壓站



四、規劃設計方案：

本案在養殖設計上，將延續原本的養殖物種規劃；既有的進、排水系統也會予以保留並進行必要之整理，不會影響原本的養殖運作。

在光電設計方面，會配合養殖戶日常作業及收成時的動線規劃，行車與作業空間將不鋪設太陽能模組，確保各項機具進出順暢、不受影響。

另外，工程將落實土方平衡原則，不會進行土方外運或回填移入，盡量降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低施工對周邊環境的擾動。

電力線路規劃部分，案場的電源線將沿案場周邊的產業道路鋪設，最後併聯至宸峰升壓站；車輛機具通行部分，案場往北有台84線下的道路往外連結，往南有171縣道，案場左側也有南1縱貫其中。



五、主要工程項目：

工程將依照施工流程依序進行，包括整地工程、支架基樁施工、支架組立、太陽能模組安裝、升壓站建置及相關設備安裝，最後再進行電力線路施工。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

六、工作進度規劃：

本案土地整合已完成，台電併審文件亦已取得。預計於4月中提出電業籌設申請，農業容許部分也正在審核中。

依目前的時程規劃，預計於2027年第三季中取得施工許可，並於第三季尾開始施工，整體時程將依政府審查進度滾動調整。

項目	月	2026				2027				2028			
		Q1	Q2	Q3	Q4	Q1	Q2	Q3	Q4	Q1	Q2	Q3	Q4
土地整合	已完成												
併審意見書	已取得												
電業籌設	8		█										
同意備案	1				█								
農業容許	12		█										
施工許可	5						█						
施工	6									███			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問或建議事項	台灣天和一號能源回覆
<p>提問者：里長謝金雀</p> <p>1. 針對說明會建議：</p> <p>1) 溝通時盡可能以台語說明，讓地方民眾更容易理解。</p> <p>2) 說明會前應先測試設備，確保音響與簡報正常運作，表達內容清楚。</p> <p>2. 針對案場周邊未簽約的鄰近地主，後續應說明施工期間是否可能對其養殖作業造成影響，以及相關因應措施。</p> <p>3. 若施工造成道路損害應復原；地方回饋要齊全、尊重在地意見。</p>	<p>遵照辦理。施工說明會時會進行更詳細說明如施工時間安排、交通動線規劃等，使地方民眾更清楚了解施工內容及相關安排。</p>
<p>提問者：學甲區公所主任秘書</p> <p>貴公司在秀昌里案場範圍約21公頃，具一定規模，施工時勢必會影響地方，應特別留意地方和諧；下次施工說明會務必要將施工動線說明清楚，道路損壞之處務必復原。本次說明會中居民提出的問題，務必納入評估與回應，現階段建議多拜訪里長，了解在地居民心聲。</p>	<p>遵照辦理。</p>
<p>提問者：王俊雄總幹事</p> <p>1. 施工前應先進行現地勘查，替代道路指標要清楚；若施工可能影響交通或周邊使用情形，應事先提醒並告知附近居民。</p> <p>2. 後續運營階段模組清洗用水及排水方式，施工說明會時也建議向民眾說明清楚。</p>	<p>遵照辦理。施工說明會時會清楚說明規劃路線、交通維持計畫、緊急應變措施等；清洗太陽能板都是使用清水。</p>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捌、說明會照片

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

玖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25 分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「台灣天和一號學甲漁電地面型太陽光電廠(第二期之2)」

電業籌設 地方說明會

簽到表 (非在地村里民)

會議主辦單位：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(星期五) 上午11時00分~11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煥昌社區活動中心 - 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煥昌82-1號

機關(構)/團體	職稱	姓名
(範例) 經濟部能源署	科員	王小明
學甲分局	巡 佐	邱 文 祥
	警 長	張 竹 慶
台南市		
台南市經發局		簡 聆 好
		孫 文 敏
學甲區公所		謝 永 心
市議員 陳昆和	助理	李 美 君
學甲區公所	主任	陳 儂 志
中議員 蔡 秋 蘭	特助	黃 福 得
秀昌里辦公室	里長	謝 金 崙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 「台灣天和一號學甲漁電地面型太陽光電廠(第二期之2)」
 電業籌設 地方說明會
 簽到表 (在地村里民)

會議主辦單位：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(星期五) 上午11時00分~11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煥昌社區活動中心 - 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煥昌82-1號

機關(構)/團體	職稱	姓名
(範例) **區(鄉)**里(村)	里長/村長	劉小美
		王復雄
		吳新山
		李瑞香
		朱鳳華
		陳芳雪
		洪金枝
		王惠香
		李翠蓮
		謝錦華
		謝杏蘭
		陳榮富
		郭景常
		張儀玲
		周秀梅
		程信卿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 「台灣天和一號學甲漁電地面型太陽光電廠(第二期之2)」
 電業籌設 地方說明會
 簽到表 (在地村里民)

會議主辦單位：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00分～11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煥昌社區活動中心 - 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煥昌82-1號

機關(構)/團體	職稱	姓名
(範例) **區(鄉)**里(村)	里長/村長	劉小美
		黃秀堂
		李金磚
		吳素玉
		王吳寶貴
		劉斌福
		蔡香片
		李陳春
		郭振桐
		阮瑞希
		蔡張特玉
		溫日理
		林順榮
		凍王金尊
		謝梅
		柯錦珍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